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侯瑩瑩
電話：02-23979298 #219
E-Mail：ying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0100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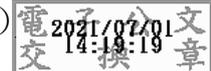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0B003255_1_01135938552.pdf、110B003255_2_0113593855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0/07/01



1100151818

有附件